

報告事項：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認證目前辦理情形及
如何運用環境教育基金提升認證品質與效率

說明：

一、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認證目前辦理情形：

(一)截至 101 年 3 月 14 日為止，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認證類別	程序審查				認證審查				合計
	審查中	通知補正	通知繳費	駁回	審查中	通知補正	已發證	未通過認證	
人員	26	140	40	28	101	26	304	33	698
機構		9		4	2	5			20
設施場所	7	31	1	12	33	28	10	1	123
合計									841

(二)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環訓所受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

施場所認證申請案件並於 7 日內進程序審查，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完成程序審查並繳費後；進入認證審查時，尚需先行安排現場勘查（機構、設施場所）及召開初審會議（人員、機構、設施場所）獲致結論後，提報本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認證審查小組）審查，並於 3 個月內完成認證作業。

（三）101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特約人員現有 4 人至本所支援業務，目前認證申請案件數量已達 841 件並持續攀升中，本所雖已盡力辦理認證事務，惟現有人力明顯不足，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運用勞務承攬人力 8 人協助庶務事項，俾利加速審查進度。

（四）機構認證部分，100 年 12 月 20 日認證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審查 4 個申請案件，因教材及授課講師資格之審查尚需整合意見，經召開 101 年 1 月 11 日諮商會議研商，復經 1 月 18 日認證審查小組會議確認，並於 2 月 10 日簽奉核可後，於 2 月 15 日函請申請單位在 3 月 16 日前補正授課講師環境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資料，俟申請單位完成補正後，將於 3 月底提請小組會議審查。

二、如何運用環境教育基金提升認證品質與效率：為提升認證

品質與效率，101 年度本所辦理重要工作如下：

（一）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專案工作計畫：

已委外開發環境教育資訊系統認證審查作業所需功能，包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歷、經歷、專長、考試、薦舉、訓練）、機構認證、設施場所認證，提供線上申請、繳費及申請進度查詢等便民服務，並規劃審查文件資料專區，提供委員遠端審閱，加速認證審查及方便維護管理認證相關資料，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完成。

（二）環境教育認證作業勞務承攬計畫：

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進用勞務承攬人員協助本所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初審會議及現場勘查作業，並提供民眾申請認證諮詢服務等庶務事項。

（三）環境相關領域及專業領域學分認定專案工作計畫：

- 1.彙整各大學院校開辦環境相關領域、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等 8 個專業領域課程及學分，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商會議認定相關課程。

2.建置環境相關領域及專業領域課程資料庫。

3.本案辦理委外作業中。

(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科目教材編撰專案工作計畫：

1.本所業於100年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公害防治類120小時教材（其中核心科目30小時、專業科目60小時、實務訓練30小時）。

2.本年度規劃編撰人員認證訓練—環境及資源管理、氣候變遷、自然保育及社區參與等4個專業領域之專業科目60小時及實務訓練30小時教材。

3.本案辦理委外作業中。

(五)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輔導專案工作計畫：

1.本案辦理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提昇其課程方案規劃能力及專業人員培訓能力，暨輔導地方主管機關推薦有意願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之相關單位作業，確保取得認證單位能提供良好的環境教育服務並加速有意願申請者提出認證時程。

2.預計於全國分北、中、南、東等地方辦理專業輔導工作坊，並進行個案訪視輔導及建立服務諮詢專線。

3.本案辦理委外作業中。

(六)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及查核作業規劃專案工作計畫：

- 1.本案規劃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建置事項（包含評鑑程序及評鑑指標）暨查核作業建置事項（包含查核程序、查核項目及試行查核）。
- 2.本案辦理委外作業中。

